陵川县创建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县领导工作组

办公室文件

陵民改字〔2023〕1号

关于印发《创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陵川县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创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陵川县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创建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县领导工作组

2023年7月17日

创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陵川县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增强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力的必然选择，是推动转型发展、实现富民强县目标的重要支撑。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重大部署和《晋城市创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特制定《陵川县创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陵川县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一、总体思路

2023-2025年，我县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立足基本县情，聚焦优势行业，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努力推动我县民营经济在市场主体倍增、发展质量提升、创新生态建设、融资服务创新、治理效能提高、营商环境优化、民生改善助力、党建引领赋能八个方面探索突破，蹚出一条具有陵川特色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做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

按照“一年起好步、两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的总体规划，到2025年，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要实现以下目标：

**——市场主体显著增加。**市场主体增速保持在16%左右的合理区间。到2025年，力争全县市场主体达到29000户左右，其中企业达到7000户左右。力争全县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接近25%左右，每千人拥有企业数达到35户左右。新增市场主体达到8851户左右，对县域GDP增长及税收、就业增加的贡献率不断攀升。（责任单位：全县各单位、各乡镇）

**——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十四五”期间，全县工业经济以平均15%的速度增长。“十四五”期末，工业总产值达到65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8亿元以上，销售收入达到60亿元以上，利税达到6.5亿元以上。“十四五”期间，民营企业产值收入增长每年保持在5%-8%，税收平均增长速度在8%左右。（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投资促进中心）

**——创新能力明显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在2023年达到20家，2024年达到21家，2025年达到22家，年增长率达到5.3%。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达到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的12%以上，年均增长2.1%以上。新培育认定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2023年达到19家，2025年达到2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5家。（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3年，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基本建成，审批时效再提升30%以上；到2024年，“一网通办”“秒批秒办”“好办快办”应用实现县乡全覆盖，各类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到2025年，营商环境建设目标高质量完成，80%以上的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达到省市一流水平。（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园区创新发展动能持续增强。**2023年新增2家(其中：礼杨新型工业产业集聚区1家，平城化工园区1家）；2024 年，园区新增或引进民营企业3家（中药材园区2家，礼杨新型工业产业集聚区1家）；2025年，新增或引进民营企业3家（中药材园区2家、平城化工园区1家）。2023年园区民营企业生产总产值新增5000万元；2024年，园区民营企业生产总值新增100000万元；2025年，园区民营企业生产总值新增50000万元。（责任单位：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文旅康养领跑转型。**文旅康养企业在2023年达到129户，2024年达到157户，2025年达到204户，年平均增长率达到34%。2023年新增3个3A级景区，新增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2024年新增3个3A级景区，5A级景区1个；2025年新增3个3A级景区，到2025年末，我县A级景区达到12个。2023年新增1个国家级“太行人家”民宿，2个省级“太行人家”民宿；2024年新增2个省级“太行人家”民宿；2025年新增3个省级和1个国家级“太行人家”民宿。5年内成功创建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国内外游客年度接待量达到1500万人次，实现年度旅游收入75亿元。（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各相关乡镇）

**——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中药材加工经营龙头企业发展到20个以上，年加工、储藏中药材能力达到3.6万吨，加工经营产值达到10亿元。培育80个规模化经营、规模化管理的中药材专业合作社，实施订单生产3万亩。5年内新增中药材种植及野生抚育基地面积30万亩，达到70万亩，全产业链产值完成“翻番”，突破20亿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各乡镇）

三、重点任务及推进措施

围绕总体思路和目标，今后三年，集中力量实施八个专项行动。

1. **市场主体倍增行动**

**1.抓好市场主体量质提升。**充分发掘潜力企业和接续产业，统筹国企、民企，大、中、小、微，一、二、三产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发展。在保持市场主体增量基础上，将提升企业占比和涉税占比作为市场主体提升年的重点任务，加大企业类和涉税类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健全完善我县“个转企”培育机制，结合实际出台“个转企”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加大“规改股”专精特新“股上市”企业培育力度。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大挂牌上市扶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股改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新三板”“晋兴板”等交易市场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人社局、县工信局）

**2.培育提升“四上”企业。**抓好“小升规”培育入库，组织第三方实施精准对接服务，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报表等方面的帮扶、指导、服务。抓好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培育入库，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实行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设企业抓跟踪，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中小商贸企业。抓好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培育入库，继续实施企业注册地迁入奖励、迁入企业产值贡献奖励制度；积极扶持民营建筑企业资质提档升级；全面推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抓好规上服务业培育入库，落实省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分类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积极创建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制定出台升规稳规配套扶持政策，帮助企业清理拖欠账款、拓展市场，确保在库企业不退库。（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3.以平台集聚市场主体。**巩固提升链长制延链强链，加大对“链主”“链核”企业支持力度；重点培育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积极申报省级专业镇，加快推进中药材乡村e镇建成运营。持续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制定实施保持城市“烟火气”实施方案。持续打造开发区升级版，推动“三个一批”活动落地见效。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强化公共创业孵化基地和扶贫双创园区建设，着力提升两个园区的专业化、差异化、品牌化水平。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围绕太行一号、横水（武家湾）、西溪（崇安寺）片区精心打造3个具有陵川特色的文旅康养集聚区；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中药材发展中心）

**4.以“双创”催生市场主体。**发挥民营经济在市场主体倍增中的主力军作用，以“双创”活动带动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持续快速增长。促进消费扩容升级、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民营性质的后勤服务业。用足用好各级“双创”政策，鼓励民间资本以及其他实体机构领办、创办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各类孵化器、创业园等“双创”载体，吸纳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入驻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以园区吸纳市场主体。**把中药材产业园区、平城化工园区、礼杨新型工业产业集聚区三大园区作为推进民营经济特色化、规模化、集群化、集约化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厂房、用地优惠政策，降低入园门槛，打造企业拎包入驻的创业环境，吸引更多的县内外民营企业入园进区。平城化工园区以鸿生化工稳步发展为基础，2023年推动山西立辉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产运营，2025年发挥链主企业招商优势，再培育或引进1家关联企业。中药材产业园区2023年确保绿之金生物科技平稳运行，2024年引进乡土人家、海瑞生物2家企业，2025年引进中药材精深加工企业2家，有效推进中药材产业园区发展。礼杨新型工业产业集聚区引导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昶泰实业有限公司稳定投产运行。（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6.以招商壮大市场主体。**聚焦文旅康养、中药材、铸造、精细化工及等优势产业，创新招商模式，通过产业链精准招商、节会招商、以商招商、基地招商、委托招商、数字招商、乡情招商等模式，深挖招商引资潜能。健全部门联动等各项工作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完善优惠政策，确保重大项目引进来、能落地、扎好根。（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乡镇）

**7.用机制激活民间资本。**进一步开放民间投资领域，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民生康养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空间，优先落实民营企业用地需求，建立健全民营企业供地机制，不断提升工业用地供给质量，确保我县中药材产业园区、平城化工园区、礼杨新型工业产业集聚区100%“标准地”出让。支持文旅康养产业项目落户、民宿(农家乐)发展，支持创办非遗、工艺美术企业，支持文旅康养产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中药材产业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发展质量提升行动**

**8.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推动民营企业技术改造，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引导和推动民营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进行改造提升。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对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扶持。创新企业组织新模式，积极培育供应链整合、创新能力共享、数据资源应用等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模式。借助工业互联网，在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搭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孵化服务平台，支持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孵化”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中药材产业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9.加速三大园区建设。**强力推进礼杨新型工业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拉开集聚区（园区）开发框架，配套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和仓储、物流、科研、商贸等公用设施，着力提升园区的吸引力、承载力、竞争力。推动精细化工园区强链补链。以省级园区认定为契机，发挥氰产品稀缺性优势，大力发展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加快鸿兴新能源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建设全省领先的精细化工产业链。强化中药材产业园区的带动功能。积极引进中药提取、中成药生产等精深加工企业，加大中药保健品、中药护肤品、功能性食品等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壮大第二产业，积极培育“中药材+”新型业态。以兰花中药、绿之金等企业为重点，进行药茶、药用植物提取、中药饮片、中药化妆品、药膳系列产品研发和生产，提升产品附加值，逐步在全县建立起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中药材产业体系。到2025年，中药材加工经营龙头企业发展到20个以上。依托九州天润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兰花太行中药公司、绿之金生物科技公司等中药龙头企业，建设仓储能力2万吨以上的中药材仓储中心，建成年交易1.5万吨的产地药材交易中心，形成以产地直销、产加对接、电子商务为主要模式的中药材市场流通体系。加强与省内外大型中成药生产企业联系，发展规范化的订单生产模式，降低市场风险，保障农民利益。到2025年，规模化经营、规模化管理的中药材专业合作社达到80个。（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中药材产业中心、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10.融合发展文旅康养。**以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带动，精心布局空间结构规划。规划构建“一核一心，一环六区”的全域化旅游发展空间格局。充分发挥我县山水、气候、种植、特色乡村等资源环境优势，以六大主导旅游产品为核心，培育夜间旅游，发展四季旅游体系，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带动全域旅游发展。以创建龙头景区示范为引领，强化市场主体精品效力。深入推进“百村百院”特色康养村、“太行人家”精品民宿建设，在全县11个乡镇加大全域旅游市场主体发展，精心培育“一镇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特色”的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打造康养特色村31个，文化主题村10个，农业休闲村7个，旅游服务村38个。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提升规范管理水平，积极引导我县文旅康养企业规范化、合法化、制度化、文明化经营，及时推出优惠政策，完善企业评信评星机制，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复苏。根据上级政策和市场情况，出台企业奖补措施，支持文旅康养产业项目落户、民宿(农家乐)发展，支持创办非遗、工艺美术企业。对落户我县的康养产业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基础设施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各乡镇）

**11.着力提升质量效益。**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健全完善我县“个转企”培育机制，结合实际出台“个转企”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推动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持续快速增长，落实纾困政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帮助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排忧解难。引导“个转企”扩规提质，助力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鼓励发展“工业四基”领域、《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和全省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在重点优势产业实施企业创新赋能、行业标准领航、工业互联网培育等一系列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大数据中心）

**13.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对初次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资金奖励。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的梯次培育、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14.建设特色产业乡镇。**围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从当地资源禀赋和现实发展基础出发，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推进特色产业乡镇建设，开展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工作，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力争到2025年，培育民营经济特色产业乡镇11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各乡镇）

**15.开展“品质革命”计划。**持续开展质量强县、质量强企活动，打造质量品牌竞争新优势。结合质量月活动，通过各类产品评优评奖、技能大赛、论坛交流等多种形式，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解决困扰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高企业员工的质量责任意识和精益求精的技术素养。在全社会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

**（三）创新生态建设行动**

**16.强化民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中心，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重点工业企业率先进行智能化改造，支持引进关键领域专家人才和高层次紧缺人才，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财政分别适当给予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委人才办）

**17.支持民营企业转化应用科技成果。**加强产学研合作，用好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加强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建设，加快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供给和技术需求之间的常态化对接机制，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结合“双碳”、能源革命对技术创新的需求，以三大园区为依托，集中转化一批能源领域先进技术成果。（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8.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不断提高科技特派员覆盖面。围绕煤炭、化工、钢铁铸造、中药材等重点优势产业，以三大园区为依托，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铸造产品研发中心，重点支持圣士达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聚焦精细化工、中药材、铸造等重点产业，建设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人才培训、设备租赁等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四）融资服务创新行动**

**19.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全面落实金融业支持民营经济的普惠政策。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增加对初创型中小企业的首贷支持，稳步提高民营企业增量贷款比重。创新转续贷方式，为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转贷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发挥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机制作用，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探索设立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提供信用贷款增信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新兴产业投资子基金，通过投资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源服务民营企业。完善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创新创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扩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规模，推动产业引导基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探索设立科技风投专项资金和科技融资担保资金，积极吸引天使投资、创投机构落户陵川。（责任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陵川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20.发挥融资担保作用。**实施融资担保机构奖励与补贴政策，加大奖励和风险补偿力度，重点向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倾斜。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民营企业融资担保增信作用，逐步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到2025年，全县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服务市场主体达到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五）治理效能提高行动**

**21.健全民营企业管理和服务体系。**理顺民营经济管理体制，加强民营经济管理力量，构建上下统一、运行畅通、高效服务的工作格局。依法依规全面清理和修订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进一步梳理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的政策，精准聚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科学掌握民营企业经营情况和民营经济运行动态。推动县属国有企业参与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制度，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高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时效性，为制定和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改革政策提供基础支撑。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改革政策落实情况评估。（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委政法委）

**22.打造政企互动升级版。**建立健全公职人员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扮演好“引路人、推车手、服务员”三个角色，真正做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探索建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清单制度，健全重点民营企业挂钩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运行质效，以解决涉及民营企业“五个一批”问题为抓手，服务清廉民企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与企业家、行业协会、外地商会恳谈会制度，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发展顾问和民营经济发展咨询委员会制度，健全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机制。推进商会组织建设，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机制，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探索建立企业家智库。（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六）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23.打造规范便捷的政务环境。**优化民营企业审批服务。持续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一枚章后续改革”“一本制”“全代办”以及项目审批极简改革等一系列牵引性、基础性改革举措落地。落实落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超市建设，推动行政审批制度化、公共服务便民化、政务服务智慧化建设，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就近可办”“少跑快办”，企业注销网上办、零费用、零见面、零跑腿。深化项目审批优质服务。充分发挥容缺受理、模拟审批等改革举措效能，以文旅康养产业为切入，探索实施建筑施工许可的极简审批，提高民营企业工程项目审批效率，豁免简易低风险及小微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部分审批手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效能。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零跑腿、无纸化、并环节、即时办”，强化乡镇基层不动产登记能力，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少跑快办”。推进“一网通办”“全城通办”。持续强化“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能力，推动县乡两级政务服务提档升级。建立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制度和平台。实现普惠性支持免审即享。加快“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政务云”扩容、探索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新模式、提升云技术基础服务能力。开展政务云多区域、多层级协同创新，助力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推进能源、制造、医疗、交通、教育等各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企业从产品化转向服务价值化。（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大数据中心）

**24.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招标采购、社会信用等机制体系，深化市场化改革。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县域内民营企业新建投资的转型项目，且符合陵川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的产业和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优惠政策。支持推行电子保函应用，在工程建设、政府招标、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诚信经营的商业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经济的作用。政府采购过程中，每年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25.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全面贯彻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的工作要求，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统一立案受理、诉讼执行、法律服务、司法救助等工作程序和适用标准，做到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本土企业和外来企业、大中企业和小微企业一视同仁，坚决杜绝歧视行为和地方保护主义，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大企业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促进企业加快资金回笼，完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完善民商事纠纷多元快速化解机制，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积极发挥市场监管职能。（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

**（七）民生改善助力行动**

**26.引导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我县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建设。积极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探索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业态，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联结模式，采取订单农业、劳动就业、土地流转、承包管理、超产分成、风险防范、参股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参与收益联结分享。在现有省市级农业龙头21家，从业人数1050人的基础上，2025年农业龙头企业达到33家，从业人数达到1550人，带动农户达到0.6万户。（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

**27.强化民营企业履行社会保障责任。**引导民营企业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社会责任。支持民营经济加强社保管理工作，落实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任务，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积极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缴公积金，多措并举深入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积极落实《晋城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和《晋城市灵活就与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引导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健全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立民营企业缴纳“五险一金”的激励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将各级政府奖励的资金用于企业员工“五险一金”缴纳的补贴。持续优化民营医院两定申请环境，打造公正平等的两定机构准入机制，对医保定点民营医药机构与公立医药机构同等管理。持续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优化企业用工服务，鼓励企业吸纳更多就业，提供免费创业培训。（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总工会）

**28.鼓励民营企业兴办社会公益事业。**鼓励民营企业在对口帮扶、公益慈善等方面做贡献。支持民营企业兴办托幼养老等社会事业。为民企投资医疗产业预留空间，举办社会力量办医推介会，积极推进托幼机构和民营医院建设，鼓励民企投资医养融合型养老院、护理院、老年公寓、博爱家园、博爱卫生站。（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

**（八）党建引领赋能行动**

**29.加强民营企业组织建设。**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建设，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等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增强企业凝聚力。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加大民营企业家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力度，提高中共党员民营企业家占全县民营企业家的比重。深入实施民营企业“强党建、促发展”行动。坚持把支部建在一线，推动“党建入章”，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重点商会制度，推动陵川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持续走在全市前列。（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县总工会）

**30.创新民营企业党建培训模式。**开展民营企业“党建+经营管理”培训，致力于探索民营企业家成长和党建引领民营企业的新路子,确保每年对全县部分民营企业党员、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务干部、民营企业家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一次示范培训。（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县工商联）

**31.强化民营企业党建基础保障。**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党建工作的人、财、物等保障力度，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促进民营企业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达标。进一步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持续跟进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形成“选派-培训-管理-考核-奖惩”的闭环工作机制，增强党建力量。在继续巩固财政补贴、党费返还和以奖代补渠道强化民营企业党建经费的基础上，积极配合逐级向上级党委申请民营企业党建经费全额抵减所得税政策试点，充分调动民营企业抓党建内生动力，进一步强化民营企业党建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县税务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x月x日印发